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中文名稱：「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英文名稱為“Precision Medicine & Molecular Diagnos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Taiwan”（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共同推動精準醫療產業發展，促進精準醫療應用，提升精準醫療品質及技術，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精準醫療產業之發展。
- 二、舉辦精準醫療技術研討會等活動。
- 三、建立精準醫療之品質標準，提升技術及品質水準。
- 四、蒐集及報導精準醫療技術資訊。
- 五、培育精準醫療之專業人才。
- 六、結合各單位專長及優勢，提高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
- 七、加強精準醫療技術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組成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團體會員：凡有意致力於精準醫療技術研究發展之企業、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二、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三、學生會員：凡年滿二十歲之大專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對本會捐助款項一次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個人、公司行號及公私團體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推行之工作有特殊貢獻之個人，經本會會員推薦，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於本會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條 會員經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以上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退會或停權處份，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經由理事會同意。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2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查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章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亦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

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開會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本條參照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一、入會費：

(一)、團體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二)、個人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參仟元。

(三)、學生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二、常年會費：

(一)、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

(二)、個人會員：新台幣陸仟元。

(三)、學生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贈。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12月1日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